

#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一年 第二期

(总第 52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陈云生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李长奎

张璞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  
处罚规定》的决定 ..... (3)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  
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  
通知..... (7)

### 中共云南省委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  
建议..... (9)

### 省政府令

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19)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关于评选表彰云南省第二十一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意见的通知 ..... (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35)

## 省级部门文件

- 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登记工作的通知(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8)
- 云南省土地登记代理办法(省国土资源厅公告第12号) ..... (39)
- 云南省兴地睦边农田整治重大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省国土资源厅公告第13号)..... (41)
- 云南省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15号) ... (45)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 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585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已经 201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国务院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二、删去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

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四、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第七条改为第九条，将其中的“处 5 万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第八条改为第十条,将其中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将其中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999 年 7 月 10 日国务院批准 1999 年 8 月 1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根据 2006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8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0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

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标明价格的;
-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 (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
- (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
- (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经营者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

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二)屡查屡犯的;
- (三)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 (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 (五)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 (六)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者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除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直至其改正。

**第二十三条** 有关法律对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现就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教育培训制度

（一）充分认识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加快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的迫切需要，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利国利军利民的大事，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军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双拥模范城（县）考评内容，建立完善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制度。

（二）组织引导退役士兵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坚持以促进就业为目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主体、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为补充，本着退役士兵自愿参加、自选专业、免费培训的原则，以省或市（地）为单位统一组织实施，力求通过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大多数退役士兵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2010年及以后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1年内可以选择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退役士兵退出现役1年以上的，参加职业培训按《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规定的政策执行。教育培训任务由师资力量强、实训设施好、教学质量高的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机构承担。

（三）合理安排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由各级财政负担，列入退役士兵安置科目，主要用于教育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等，视教育培训成效和实现就业情况分段直接拨付教育培训机构。中央财政根据地方财政状况、教育培训绩效等因素予以专项补助，并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兵员较多地区倾斜。

## 二、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育培训质量

（四）创新教学模式。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指导教育培训机构根据退役士兵学员的文化水平、自身特点和就业需求，制定相应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计划、大纲，采取学分制、半工半读、工学结合等模式，加大实际操作课程比例，重点培训就业所需知识和专业技能。

(五)坚持科学管理。退役士兵学员原则上与其他学员混合编班。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指导教育培训机构制定规章制度,加强对退役士兵学员的日常管理,增强退役士兵学员的自律意识和纪律观念。省军区系统要积极协助教育培训机构做好退役士兵学员管理工作。

### 三、加强就业指导,搞好就业服务

(六)强化就业指导。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指导教育培训机构积极与各类企业等用人单位建立密切联系,建立完善校企合作培养机制,根据就业需求和退役士兵学员特点设置课程,大力开展“订单式”教育和培训。同时,要指导教育培训机构开设就业指导课程,将就业指导贯穿于教育培训全过程。

(七)完善就业服务。依托各类就业服务机构,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等多种形式,搭建退役士兵学员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平台,优先推荐退役士兵学员就业。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为退役士兵学员提供就业信息、职业介绍等免费服务,帮助退役士兵学员实现就业。

(八)落实优惠政策。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法规政策,指导督促各类用人单位承担录用(聘用)退役士兵学员的相关责任。进一步落实国家鼓励就业创业和扶持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 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九)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民政部门牵头,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军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组织指导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重点做好研究制定政策、拟

定实施方案、确定教育培训机构等重要事项。军队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妥善处理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有序进行。

(十)明确任务分工。民政部门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人数预测、经费测算、动员报名、资格审查、档案接转等事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负责推荐并指导所属教育培训机构做好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的安排与监管,确保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落实到位。军队有关部门负责士兵入伍时和退役前的政策宣传和思想工作。

(十一)强化监督考评。建立健全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目标考核体系和教育培训机构年检制度,加强对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对完不成教育培训任务、达不到要求的教育培训机构,取消其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格;对违规使用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的教育培训机构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市(县),不能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具体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主题词:民政 退役△ 教育 培训 通知



#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八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科学编制“十二五”规划,对于我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富民强省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结合云南实际,提出如下建议。

## 一、紧抓难得机遇,增强科学发展的信心

(1)“十一五”时期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十一五”时期是云南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面对百年不遇特大旱灾的严重影响,面对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的严峻考验,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我们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省第七次、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奋力克难攻坚,不断开拓创新,胜利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经济发展取得重大成效。全省生产总值实现翻番,人均生产总值接近翻番,粮食连续8年丰收,工业增加值实现翻番,旅游等第三产业快速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突破1.8万亿元,比“十五”时期增加2.2倍,发展基础更加牢固。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效。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序推进,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6‰左右,和谐稳定的大好局面进一步巩固。改善民生取得重大成效。城乡居民就业不断扩大、收入持续增加,城镇社保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全面加强,民族贫困地区发展加快,累计减少贫困人口210万人,全省各族人民居住、生活、交通、通讯条件全面改善。生态建设和环境

保护取得重大成效。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七彩云南保护行动”深入实施,滇池等九大高原湖泊和重点江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大,节能减排目标如期完成,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森林云南”建设有序开展,森林覆盖率达到53%,城乡环境明显改善。今天的云南,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文化繁荣、民族团结、边境安宁,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

五年来,在推进科学发展的伟大实践中,我们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始终坚持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始终坚持增强后劲提高质量,始终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始终坚持统筹协调维护稳定。五年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积累的经验弥足珍贵。

(2)“十二五”时期是我省跨越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深入发展,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为我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和促进生产要素重组提供了有利条件。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云南发展,作出了把云南建成中国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的重大部署,为我省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全面发展、实现跨越提供了重大契机。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更加重视边远、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发展,为我省进一步打牢基础、培育产业、改善民生、建设生态提供了难得机遇。我国工业化、城镇化步伐继续加快,增长动力更加重视内需拉动,生产要素更加突出技术创新,为我省加快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营造了良好环境。尤其是经过多年的积累,云南进入了厚积薄发新时期,支撑发展的产业平台更加扎实,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瓶颈制约得到有效缓解,各族人民群众加快发展、奋力崛起的内在要求不断增强,为我省加速发展积蓄了强大能量。

(3)全面做好“十二五”时期各项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十二五”时期是我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关键时期,是我省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是我省加速发展、进一步提升竞争实力的重要时期。必须认清形势,切实增强紧迫感 and 责任感,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齐心协力建和谐,使云南丰富的资源优势迸发出巨大的活力,使云南优越的区位条件迸发出巨大的活力,使云南多年积累的基础条件迸发出巨大的活力,使云南各族人民加快发展的激情和干劲迸发出巨大的活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 二、着力调结构、转方式,推动科学发展上水平

云南经济社会发展虽然取得了巨大进步,但由于集边疆、民族、山区、贫困于一体的特殊省情,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突出,集中表现为综合经济实力较弱、发展方式粗放、产业支撑力不强、资源环境约束强化、城乡居民收入偏低、公共服务体系不够健全、维护社会稳定任务繁重、少数党员干部的能力素质与科学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等。必须顺应各族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更加周密地做好应对困难和挑战的准备,更加准确地把握发展中的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充分发挥我省资源富集、市场广阔等潜在优势,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努力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

(4)制定“十二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制定“十二五”规划,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战略目标,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推进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教育现代化,加快改革创新,加大开放步伐,加强统筹协调,强基础、快发展,调结构、上水平,惠民生、促和谐,不断推进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建设迈上新台阶。

——必须突出科学发展这一主题。发展为解决云南所有问题的关键,是全省各族人民的共同期待。在新形势新阶段条件下,我们要争取一个更高起点、更高标准、更高质量的发展,全面推

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千方百计使云南在科学发展轨道上走得更好更快,走出一条更有效率和更富活力的科学发展之路。

——必须突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我省经济发展层次不高、环境约束较大,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尤为迫切、尤为重要。要紧紧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一重大任务,大力调整经济结构,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使发展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和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转变。要下更大决心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着力解决需求结构失衡、供给结构不协调、要素利用效率低、环境损害大、空间布局不够合理等突出问题,着力提升我省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抗风险能力。

——必须突出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教育现代化这个抓手。云南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归结起来是因为“四化”进程缓慢。要更加有力地推进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教育现代化,努力形成“四轮驱动”的良好局面,不断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为加快发展提供强大推动力。

——必须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个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和改善民生是我们发展的最终目的,也是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战略举措。要更加注重社会建设,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促进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发展手段和目的的有机统一。

——必须突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这个重要保障。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是巩固云南生态优势的必然选择,是破解资源环境制约的有效办法。要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必须突出改革开放这个强大动力。改革开放是实现科学发展、人民幸福的必由之路。要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领域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科学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要适应国内外环境和条件的新变化、新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创造参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以开放促发展、促改革、促创新。

(5)“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要推动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两强一堡”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

——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就业持续增加,价格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全省生产总值和人均生产总值确保实现两位数增长,力争实现翻番。

——结构调整迈上新台阶。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步伐加快,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消费率持续上升,经济增长的科技含量增加。农业基础更加牢固,传统产业得到优化提升,服务业比重进一步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迅速成长,非公有制经济比重提高,产业结构和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

——人民生活水平迈上新台阶。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城乡居民收入明显增长,贫困人口比例明显降低,低收入者收入明显增加,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各族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

——社会建设迈上新台阶。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民族文化强省建设取得新进展,各族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更加健全,人民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保持更加和谐稳定。

——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江河湖泊水质进一步好转,“森林云南”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持续降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循环经济取得新进展,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明显增强。

——对外开放迈上新台阶。桥头堡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开放合作平台和机制进一步完善,国际大通道建设全面推进,“引进来”和“走出去”实现重大突破,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开放格局进一步形成。

### 三、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打牢“三农”发展基础

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省工作的重中之重,把推进农业现代化作为“十二五”时期的一项重大任务,按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

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进一步强化对“三农”的投入,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6)巩固农业基础地位。继续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农业基础产业、农民基本素质、农民基本保障、农村党员干部队伍基本队伍建设。推进“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提高单产和品质,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严格保护耕地,加强农村土地整理复垦,推进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兴地睦边”农田建设工程,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增加旱涝保收的高稳产农田。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优质农产品基地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提高优势特色经济作物和生态畜牧业的比重。加强农业良种基地建设,发展现代种业,扩大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加快山区综合开发,大力推进中低产林改造和本本油料基地建设。引导外商投资发展现代农业,支持优势农产品扩大出口,提高农业对外开放水平。

(7)加快农业产业化。以扶持农业龙头企业为核心,完善和落实支持农业产业化的政策措施。引进和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积极发展各种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广泛推广订单生产,完善生产、加工、储运、销售、服务链条,形成有效的产业化经营模式。

(8)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按照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的要求,突出地方特色,搞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健全农村综合信息化服务体系,强化农村基层科技推广、动植物防疫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和农村公路建设,加大农村危旧房和林区、垦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力度。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探索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完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和宅基地管理机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开展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继续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农垦改革、供销社改革、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培育小型农村金融机构,推广农村小额信用贷款。

(9)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继续实施“农民

收入翻番计划”，广泛开辟农民增收渠道。鼓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与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持续增收。鼓励农民优化种养结构、提高效益，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加快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扶持力度，增加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增强农民转移就业的稳定性和增加收入的可靠性。建立和完善支持农民创业的政策体系，促进农民就近就地创业就业。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加大对农民直接补贴力度。建立健全大宗农产品价格保护机制。

#### 四、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提升经济竞争能力

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必须选准突破口，抓好具有支撑作用的大产业，培育具有领军作用的大企业，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着力打造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

(10)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以产业政策为导向，加大工业投入力度，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继续发挥烟草对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作用，深度开发糖、茶、胶等优势资源，积极发展特色鲜明、市场广阔、吸纳就业人员多的食品、药品、生活用品、石材和工艺品加工等产业。大力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推动有色、冶金、化工等传统行业向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方向发展，提升装备制造业。完善矿电结合政策，加快发展现代新型载能产业。统筹发展配套产业，增强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龙头企业的配套能力。

(11)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准确把握未来市场需求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立足于现有产业基础，确定重点领域，加强政策支持，大力培育和发展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光电子及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突破一批前沿性、关键性、基础性技术，抓好一批重大产业化项目，培育一批创新型龙头企业，加快形成一批新兴产业集群。

(12)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重视企业在产业建设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全面增强企业的创新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鼓励兼并重组，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培育发展更多拥有核心竞争力、国内外知名的大企业大集团。加强与国际大企业的战略合作，推动“央企入滇”取得更大成效，积极引进知名民营企业来滇发展。加强产业园区建

设，支持优势企业向园区聚集，促进产业集群式发展。

#### 五、进一步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

更加注重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完善以内需促发展的内生机制，进一步加强市场流通体系建设，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

(13)加强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加快提升传统商贸业，大力发展现代流通业，积极拓展新兴业态。着力抓好农村消费市场体系的配套建设，健全农村流通网络，搞活农产品流通。加快推进社区便民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规划和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集团，在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一批大型商业中心。加强政府储备和商业储备体系建设。

(14)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完善激励政策。着力提高城乡中低收入居民收入，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改善居民消费预期，增加即期消费。改善消费环境，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积极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大力培育文化、体育、保健、旅游、汽车等新的消费热点。合理引导消费行为，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消费。

(15)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推进旅游业“二次创业”，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强资源整合、项目开发、品牌培育和市场开拓，促进文化与旅游互动发展，推动云南旅游由观光型向休闲度假型转变，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省级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一批现代物流园区，培育一批大型流通企业集团和大型商品集散市场、专业市场，把云南建成连接国际国内市场的重要物流枢纽。坚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并举，大力发展金融、信息、科技、商贸、服务外包、会展以及社区、餐饮、家政、养老等服务业。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推进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加大财税、金融、投资、土地等政策扶持力度，营造有利于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

#### 六、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城镇化

按照发挥比较优势、加强薄弱环节的要求,以产业为依托,以城镇为载体,加速人口、资源和其他生产要素的有序集中,加快形成优势互补、定位清晰、分工合理、布局得当的区域发展格局。按照统筹城乡、合理布局、完善功能、以大带小的原则,科学定位城镇功能,推进城镇化快速健康发展。

(16)完善生产力布局。加快实施滇中城市经济圈规划,将其培育成全省加快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和西部重要的经济聚集区。重视建设沿边对外开放经济带。通过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吸引各种生产要素向城镇、园区和重要交通沿线聚集发展,形成一批辐射力强的增长极和对内对外开放的经济走廊。健全区域协调互动机制,突出区域发展特色,防止同质无序竞争和重复建设,逐步形成以优势产业为标志的特色经济区域。着力培育市场竞争力强的优势产业、优势企业和优势产品,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培育一批经济强县。进一步开展扩权强县试点,扩大县级管理权限。

(17)优化城镇体系和管理。遵循城市发展规律,加快构建大中小并举、分布合理、优势互补、特色鲜明、协调发展的城镇化体系。做强大城市,做优中小城市,做特小城镇,做美乡村,加快推进城镇村落一体化,推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融合。在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培育发展城市群、城镇带和组团型城市,促进不同规模的城市和小城镇共同发展。重视集约、节约用地,多利用荒坡荒地、缓坡丘陵搞建设,强化土地、水、能源和环境等要素保障。坚持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良性互动,放宽中小城市和小城镇户籍限制,把符合落户条件的农业人口逐步转为城镇居民,注重从制度上维护好农民工权益,研究解决农民变市民后的土地、山林、宅基地、生育及教育、医疗、社保、住房等实际问题,力争“十二五”时期末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着力构建城镇管理长效机制,提高城镇管理水平。规范发展住房市场,有效增加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供应,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18)推进欠发达地区跨越式发展。把民族地区发展摆到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优先安排与各族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益性项目,不断壮大民族地区经济实力,有效改善民族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加大对革命老区、贫困地区、边境地

区、高寒山区和石漠化地区的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增强欠发达地区的内在发展动力。加快我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继续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以扶持边远、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深度贫困群体脱贫发展为突破口,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扶贫工作,重点解决深度贫困群众温饱问题。加快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扶贫开发步伐,推进青藏高原东缘地区、乌蒙山区、滇西边境山区整体脱贫。

## 七、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创造更加良好的发展条件

坚持扩大投资规模和优化投资结构并举,多方筹集建设资金,增加对民生和社会事业、农业农村、科技创新、新兴产业、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等领域的投入,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功能完善、安全高效、适度超前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19)突出加强水利建设。科学规划,统筹实施,掀起新一轮水利建设高潮。继续推进“润滇工程”建设,以农村人畜饮水安全、农田水利配套、城镇用水供给为重点,完成一批骨干水源工程、“五小水利”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快推进滇池补水工程,力争开工建设滇中引水工程,从根本上解决滇中地区的缺水问题。开展地下水普查和规划,科学利用地下水资源。继续开展六大江河干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和防洪体系建设,提高重点城市和农村集镇、粮食主产区的防洪保障能力。加强跨界河流防护治理,确保国土安全。

(20)构建便捷、安全、高效的现代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设铁路新通道,大幅增加铁路营运里程和运输量,加快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高速铁路,努力构建完善的铁路运输体系。继续完善公路网络,提高等级和路网密度,基本建成连接各州市、通达周边的高速公路网和覆盖全省的高等级公路网,实现州市高速路、县县二级路、县乡柏油路、乡村硬化路的目标。完成昆明新机场建设,扩建、迁建、新建一批支线机场。加强港口、航道等航运设施建设,增加通航里程,提高通航能力。

(21)推进信息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乡宽带网络、无线通信、卫星通信等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发展,提高农村和边远地区的信息网络普及水平。推进物联网研发应用。突出抓好城镇路网改造、通讯、能源、给排水、防灾减灾设施和无障碍

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承载能力。积极开展园林绿化,加强城镇绿化体系建设。

(22)提高能源保障能力。加快清洁能源开发,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转变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把云南建成全国重要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基地。积极开发利用水电,提高火电清洁化水平,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和地热能开发,探索发展核电,进一步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生产中的比重。调整能源消费结构,积极发展沼气等农村新能源,大幅提升水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全省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完善省内城乡电网,提高西电东送、云电外送能力。加快发展石油天然气化工产业。

### 八、深入实施科教兴滇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省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规划纲要,推进科技创新,加快教育改革发展,发挥人才资源优势,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奠定坚实的科技和人才基础。

(23)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继续实施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把科技进步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改善民生紧密结合,增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重大工程,推进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努力在共性和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学研究与高等教育有机结合,强化基础性、前沿性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平台建设。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广泛开展科技服务,加强科普工作。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积极推进质量兴省战略。

(24)加快教育事业发展。按照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以巩固义务教育和发展职业教育为重点,全面发展各级各类教育,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积极调整优化教育布局,合理配置公共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强分类指导,积极推进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加快发展继续教育,积极发展民族教育,关心支持特殊教育,促进各类教

育全面协调发展。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探索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质量评价制度。加强教师队伍能力培训和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健全教育资助体系。努力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

(25)强化人才支撑。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的指导方针,全面加强党政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工业人才、技能人才等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宏观管理、市场有效配置、单位自主用人、人才自主择业的体制机制,增加人力资本投资。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产业为牵引的人才引进机制,重点引进我省发展急需紧缺的专门人才和高端人才。营造尊重人才的社会环境、平等公开和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改进人才管理方式,抓好重大人才工程,推动人才事业全面发展。

### 九、加快民族文化强省建设,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文化是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充分发挥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努力建设民族文化强省,以先进文化引领全省科学发展。

(26)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加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想信念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特征的时代精神。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倡导爱国守法和敬业奉献,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综合运用教育、法律、行政、舆论手段,培育奋发进取、理性平和、开放包容的社会心态,形成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

(27)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加大投入,大力推进“两馆一站”建设、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共享、农家书屋、农村电影放映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加大文化遗产和民族文化保护力度,加强城乡文化阵地建设。推进文化创新,提高文化产品质量,丰富精神文化产品和社会文化生活。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化下乡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创新文化“走出去”模式,增强民族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和竞争力。加强新闻媒体管理,提高舆论引导和新闻传播能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加快体育产业发展。

(28)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大力提升综合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努力把文化产业打造为建设民族文化强省的重要引擎和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健全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规划和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服务、新闻出版、数字动漫、文化会展、文体休闲娱乐等优势产业,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培育骨干文化企业,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进入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

(29)积极推动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实施文艺精品工程,围绕香格里拉、茶马古道、七彩云南、聂耳音乐品牌,制定文艺精品创作中长期计划,建立重点文艺项目库,在文学、影视、音乐、舞蹈、戏剧、美术、摄影等主要艺术门类推出一批具有鲜明民族特色、地域特色,融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为一体的优秀作品。完善文艺精品创作激励机制,设立特殊文化人才专门工作室,采取艺术家签约创作、招投标、以奖代补等方式,保障和促进重点作品的创作生产。建设一批文艺创作生产基地,整合省内外文艺创作资源,提升云南艺术创作的整体水平。加快中青年文艺创作人才的培养,加大对区域性重点文艺创作群体和专门性文艺创作群体的扶持,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文艺创作队伍。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推进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市场化,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 十、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共同创造全省各族人民的美好幸福生活

要把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逐步完善符合省情、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过上更加幸福、更有尊严的美好生活。

(30)积极稳妥调整收入分配关系。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逐步提高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水平和最低工资标准。完善征地补偿制度和集体建设用

地使用制度,创造条件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逐步缩小城乡间、地区间、行业间和社会不同阶层间的收入差距。完善公务员工资制度,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31)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和信息网络建设,完善面向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让更多劳动者成为创业者。引导和促进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小型微型企业加快发展,通过扩大经济规模增加就业容量,多渠道提供就业岗位。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健全劳动争议处理机制,保障劳动者权益。发挥工会和企业作用,逐步形成企业和职工利益共享机制,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32)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建立健全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着力解决被征地农民和进城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大贫困家庭医疗救助力度,实现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突出廉租保底、公租解困、农村改危、地震安居四个工作重点,切实解决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努力实现全省各族人民住有所居的目标。大力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慈善和残疾人事业,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全覆盖。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

(33)加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举办医疗机构,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坚持医疗卫生资源重点向农村和城市社区倾斜,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确保药品质量和安全。加大中医药、民族医药扶持力度。完善重大疾病

防控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34)全面做好人口工作。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趋势。坚持男女平等,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全面实施《云南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大力发展妇女儿童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注重发挥家庭和社区功能,培育壮大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

(35)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不断提高社会管理能力。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深入推进和谐社区建设,提高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开展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工作,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加强对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 and 流动人口的服务与管理,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发展。认真落实维稳责任制,加强社会矛盾预防、预警、化解工作,努力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加大公共安全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健全对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依法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强社会风险评估,进一步强化处突维稳能力建设,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分裂和颠覆破坏活动,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和边境安宁。深入推进新一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

### 十一、高度重视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提升生态文明水平

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进一步加强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巩固绿色资源和生态环境优势,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推进低碳绿色发展。

(36)加大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力度。深入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大力推进“森林云南”建设,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和防护林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湿地的保护和管理。探索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开展以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治理,加大局部生态退化和生态脆弱区的修复保护力度。加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力度,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做好重金属污染防治工

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生物资源科学合理利用。科学统筹九大高原湖泊和重要江河流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及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强化污染物排放治理,重点加强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着力解决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有效控制城市大气、噪声污染。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探索排污权交易,建立和完善污染者付费制度。严格环境准入制度,强化执法监督,健全环境监管体系 and 环境重大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及责任追究制度。

(37)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严格实行能源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根本目标的减排指标、监测、考核体系和工作机制。运用环保、技术标准、产业和金融政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高污染、高排放,下决心淘汰落后产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大力推进建筑节能、全民节能、电厂脱硫等工程,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和推广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技术及产品。继续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大力推广清洁生产。

(38)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开发和节约并重,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水、重要矿产资源,保障有效供给。合理利用土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高度重视水安全,建设节水型社会。进一步明晰资源产权,加强能源和矿产资源地质勘查、保护、合理开发,逐步建立和完善反映资源稀缺程度 and 环境成本的价格形成机制、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实施资源战略管理。

(39)积极促进低碳发展。加强低碳、循环技术推广和应用,积极构建低碳经济体系,打牢绿色经济强省发展基础。全面推进低碳试点省建设。在资源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废物利用各领域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发挥碳汇优势,积极开展国际互惠交易和清洁发展机制合作。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推进绿色办公。大力弘扬优秀民族生态文化,促使公众自觉参与低碳环保活动,倡导低碳生活。

### 十二、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云南是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要以地震、地质、气象、生物灾害防治为重点,强化宣传教育,加



强监测预警、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完善防灾减灾体系,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40)加强防震减灾能力建设。落实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稳步推进地震安全工程,加强地震监测预报。继续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加强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科学制定建筑物设防标准,加强抗震设防工作。提升交通、通信、电力、供水等设施抵御地震灾害的能力。完善紧急救援体系,充实快速应急抗震救灾力量。

(41)增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坚持以预防滑坡泥石流为主、以预测预报为主、以灾前避让为主的方针和防治结合、群专结合、单项治理与综合治理结合的原则,加快制定和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方案,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的重大措施。健全和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完善各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应急能力。加强救治能力建设,全力做好地质灾害救治工作。开展重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42)提高气象灾害防治水平。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坚持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加快实施人工影响天气基地和天气雷达、区域气象观测网、农村气象综合信息服务体系等工程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对气象灾害防御的支撑作用,大力推广抗旱栽培技术措施。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管理体制和应急机制,加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全面落实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部门责任制、岗位责任制,促进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由减轻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43)加大生物灾害防控力度。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完善有害生物防控监督机制,加强检疫御灾、防治减灾、科技支撑和防治法规体系建设,逐步实现生物灾害可持续防控。推进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工作,保证粮食稳定增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遏制森林病虫害发生。加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力度,有效控制危险性有害外来生物的扩散蔓延。

### 十三、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全面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

开放是云南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优势所在。要以大通道、大基地、大平台、大窗口为重点,全面推进桥头堡建设。坚持出口和进口并重、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并重,推动“引进来”和“走出去”相协调,不断拓展开放空间,全面提升开放质量和水

平。

(44)加快建设国际大通道。构筑与东南亚南亚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家互联互通的交通、油气、电力和信息等国际通道与枢纽。积极发展通用航空、通勤航空,增开国际航线。大力推进连接内地、通达周边的铁路、公路、水运通道建设,积极推动中缅油气管道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国际化通讯枢纽和区域信息汇集中心、以云南为中心的境内外电力交换枢纽。推进通关便利化,完善口岸通关条件,加快电子口岸建设,全面提升口岸综合服务能力和通关便利化水平。

(45)着力打造外向型特色优势产业基地。依托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把云南打造成为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外向型出口加工贸易基地、资源深加工基地、清洁新型载能产业基地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构建沿边开放功能区,加快建设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推进边境城镇、边境经济合作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创新合作发展新模式,加快建设市场、原料、能源三头在外的产业集聚区,以及保税物流区和无障碍跨境旅游区。以利用境外资源、开拓境外市场为重点,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海外并购、劳务输出、工程承包、资源开发等项目合作,加快“走出去”步伐。

(46)积极构建开放合作平台。深化与东南亚南亚的全方位开放合作,积极融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持续提升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和孟中印缅次区域合作的层次与水平。建立和完善云南与其他国家的双边合作机制。提升昆交会、南亚国家商品展及中越、中老、中缅边交会等办会水平,进一步办好中国南亚商务论坛、东盟华商会和亚太华商论坛。积极创造条件举办中国—南亚博览会,多形式多渠道举办各种展会。全方位改善投资软环境,提高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规模与水平。稳步推进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的对外开放合作,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人文交流活动,使云南成为展示中华文化,增进了解互信、促进国际友谊的示范窗口。

(47)全面提升对内开放水平。统筹国际国内区域合作,强化云南连接国内外市场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深化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加强与长三角、京津冀经济圈的经贸联系,积极参与泛北部湾开发。推进滇港、滇粤、滇桂、滇沪等双边合作。主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依托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和出口加工区,搭建好产业承接平台。

#### 十四、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与活力

改革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强大动力,必须加快改革攻坚步伐,争取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为推动云南科学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8)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努力构筑多种所有制经济公平参与的竞争格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规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善和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全面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争取到“十二五”时期末,非公有制经济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0%。

(49)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明确界定政府投资领域。组建融资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支持、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争取设立优势产业投资基金和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司。支持优势企业上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善和规范专业投资公司运作机制,增强吸引和筹集资金的能力。放宽市场准入,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社会事业、金融服务等领域。积极支持银行、保险等金融业发展,加快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发展。

(50)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继续推进法治、责任、阳光和效能政府建设。稳步适时推进行政区域的调整改革。优化政府组织结构,规范机构设置。积极探索省直管理县的体制。健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探索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协调的行政运行机制。加快社会事业体制改革,改革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增强多层次供给能力。继续深化财税、资源性产品价格和要素市场改革,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十五、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实现“十二五”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

(51)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党的领导是实现“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根本保证,必须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和先进性建设,不断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各级党委要充分发挥总揽全

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准确把握发展趋势,科学谋划发展蓝图,努力创新发展模式,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加强和改进干部教育培训,努力建设学习型党组织。深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创新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健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制度,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用人导向。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求真务实之风、艰苦奋斗之风、批评与自我批评之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着力解决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的突出问题。

(52)切实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全省共产党员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科学发展的各项部署和要求。要牢记共产党人的历史责任,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忠实履行责任,自觉做到精心谋事、用心干事,以优良党风凝心聚力,形成推动云南科学发展的强大力量。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立正确政绩观,努力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党的基层组织要以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三个一”主题实践活动、边疆党建长廊建设为载体,建立促进科学发展的长效机制。

(53)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健全基层自治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扩大基层民主,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进一步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继续推进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促进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加强侨务和对台工作,巩固和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强化司法监督、行政监察、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加强民兵预备役建设,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要切实增强历史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带领全省各族人民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抓住机遇、扎实工作,为实现“十二五”规划和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而努力奋斗!

# 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 第 165 号

《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11 月 2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财政票据管理,规范财政票据使用行为,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财政票据管理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财政票据印制、核发、领购、使用、核销、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票据,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依法收缴非税收入、进行财务往来或者从事其他收费等活动时开具的财务凭证。

财政票据是单位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价格、税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财政票据的管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全省财政票据印制、核发、核销、信息系统建设和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财政票据的领购、核发、核销和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财政票据包括非税收入票据和其他财政票据。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财政票据的种类进行归并、增减,并及时予以公告。

**第六条** 非税收入票据的种类及适用范围:

(一)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适用于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彩票资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非税收入时开具的凭证。

(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适用于缴款义务人或者执收单位将非税收入款项缴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时开具的凭证。

(三)罚没票据,适用于依法具有处罚权的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法委托的代收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收取罚款、罚金或者没收财物时开具的凭证。

(四)捐赠票据,适用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接受捐赠时开具的凭证。

(五)公路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专用收据,适用于使用财政资金修建的非营利性公路桥梁隧道,为偿还贷款,向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时开具的凭证。

**第七条** 其他财政票据的种类及适用范围:

(一)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适用于社会团体向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凭证。

(二)医疗票据,适用于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保部门定点的医疗机构及定点药店取得收入或者提供服务收取费用时开具的凭证。

(三)往来款项结算票据,适用于单位与单位之间、单位内部发生暂收暂付及其他往来结算业务时开具的凭证。

(四)社会保险费缴款收据,适用于收取社会保险基金时开具的凭证。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款收据,适用于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取财政补助资金、公益性事项筹集的资金、国家征用土地补偿费、扶贫救灾救济款、上级部门专项拨款以及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批准的收款项目时开具的凭证。

(六)住房维修基金收据,适用于各专户管理银行、代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售房单位在收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时开具的凭证。

**第八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财政票据。各种财政票据之间、财政票据与税务发票之间不得互相串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办理代开财政票据的业务。

**第九条** 财政票据由文字、图案、印色、规格、联次、印制章以及防伪标识等组成。

**第十条** 财政票据的联次一般包括由开票方留存备查的存根联,由支付方收执的收据联,由执收单位作为记账凭证的记账联,以及由收付银行留存的借贷联等。

特殊情况需要增减联次及用途的,由省财政部门统一规定。

**第十一条** 财政票据印制企业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确定。

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按照财政票据印制合同以及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下达的《财政票据印制通知书》印制,并对财政票据在印制、运输和保管等各个环节的保密和安全负责。

**第十二条** 财政票据套印全国统一的财政票据监制章,对票据监制章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度。

财政票据应当使用中文印制,有实际需要的可以同时加印少数民族文字或者英文。

**第十三条** 财政票据实行凭证领购、分次限量、验旧领新的领购制度。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到同级财政部门领购。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部门使用其他财政票据的,可以由所属单位向当地财政部门申领。

**第十四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首次领购财政票据的,应当提交单位法人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填写财政票据领购申请表,并按照领购财政票据的类别,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一)领购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应当提交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

(二)领取罚没票据,应当提交履行处罚职能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执法资格证明以及财政部门罚没收入预算级次文件;

(三)领购社会团体会费票据,应当提交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社会团体登记法人证书》复印件;

(四)领购医疗票据,应当提交卫生、医保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非营利性)、《云南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五)领购往来款项结算票据,应当提交财政、税务部门共同审批的项目使用审批表;

(六)领购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捐赠票据等财政票据的,按照规定提交资料。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财政票据领购申请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对符合规定的领购单位核发《云南省财政票据领购证》,领购单位凭证领购财政票据;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予以答复。

**第十五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再次领购财政票据的,应当持《云南省财政票据领购证》、收取资金数额、非税收入已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等有关材料,经财政部门审验,方能继续领购财政票据。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按照省人民政府财政和价格部门规定的标准,向领购财政票据的单位收取财政票据印制工本费。印制工本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管理,专项用于财政票据印制和管理业务。

**第十七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建立财政票据管理制度,设置财政票据管理台账,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票据的领购、使用、结存、收入收缴情况。

**第十八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在启用财政票据之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所领购的财政票据有缺页、号码错误、破损等情况的,应当及时送回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填写财政票据应当使用中文;民

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有特殊需要的也可以同时使用外文。

**第二十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在使用财政票据时,应当按照时间、号码顺序逐项正确填写,做到内容真实,字迹清楚,项目填写齐全,各联次内容一致,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和经办人印章。对填写错误的财政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全联保存;采取网络方式缴纳非税收入的,由执收单位根据缴款人缴款时生成的电子凭证开具非税收入票据。

同一本财政票据不得跨年度使用。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付款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财务部门不得报销。

**第二十一条** 财政票据使用后,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填写财政票据封面,将财政票据存根联按照号码顺序装订成册,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5年。

保存期满由财政票据使用单位登记造册,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予以销毁。

**第二十二条** 禁止涂改、转让、借用、跳号、拆本使用、非法代开、非法买卖和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第二十三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合并、分立、撤销或者收费项目、处罚职能被取消及变更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材料,办理缴销或者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遗失尚未使用的财政票据或者《云南省财政票据领购证》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书面向财政部门报告,并自发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财政票据印制企业、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建立财政票据专用仓库或者专柜,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确保财政票据的安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的印制、使用、保管、核销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财政票据印制企业、使用单位,

应当接受财政部门、审计和监察机关的检查或者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隐瞒或者阻碍。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

(二)转借、串用和非法代开、销毁、买卖财政票据的;

(三)伪造、变造财政票据的;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的;

(五)因管理不善,丢失财政票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六)利用财政票据非法收费、罚款的;

(七)涂改、跳号、拆本使用财政票据的;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前款规定的行为,《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央单位、军队、武警部队经财政部批准使用地方财政票据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驻省外机构使用财政票据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征收或者收取非税收入和其他收费使用的票据,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1995年7月19日省人民政府第26号令发布的《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财政 票据△ 规定 令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关于 评选表彰云南省第二十届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2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推荐工作。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评选表彰云南省第二十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做好省第二十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评选表彰云南省 第二十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意见

2008年云南省第十九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召开以来，全省各族人民和广大职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全面实施“十一五”规划、加快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中，坚持解放思想，推进改革开放，落实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为表彰先进，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总工会关于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发〔1997〕203号）第八条：“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活动，原则上每三年一次”的规定，建议于2011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召开云

南省第二十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评选表彰一批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现就评选表彰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第八次党代会，八届八次、九次全委会精神，注重选树在推进全省中心工作中涌现出来的模范人物，引领职工群众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注重培养潜心钻研业务、不断提升技能素质的技术标兵，引领职工群众积极建设创新型云南；注重挖掘在平凡岗位上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实干典型，引领职工群众共建美好社会。通过评选表彰，广泛

宣传全省各行各业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努力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顽强拼搏,真抓实干,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扎实推进“两强一堡”战略和“十二五”规划而努力奋斗。

## 二、评选表彰范围

2008年以来,在我省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业、农业、交通、财贸、金融、建设、教育、科研、卫生、体育、文化、政法、武警、国家机关、党群系统等行业中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农民工中的优秀劳动者。

## 三、评选表彰名额

本届表彰会拟表彰300人,其中,职工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含农民工、非公经济组织劳模)270人;农民劳动模范30人。具体推荐比例为:一线职工(含农民工)比例不低于50%,科技人员比例不低于15%,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含非公经济)不超过8%;农民(非城镇户籍)劳动模范占10%,乡镇企业家占农民劳模总数不超过20%。党政机关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事业单位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从严控制。妇女和少数民族应占一定比例。

## 四、推荐条件和程序

**推荐条件** 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必须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开拓创新,勇于奉献,在推进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推动全省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深化企业改革,完善市场体系,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获得云南省职工技术技能大赛第一名的职工以及在全省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成绩显著,符合劳动

模范评选条件的优先推荐;

(二)在深入实施“科教兴滇、人才强省”战略,强化科技支撑,推动我省文化大繁荣、大发展和教育现代化进程,特别是在国家和我省重点工程建设或重大科研项目研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重点生态区和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中,扎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推动全省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农业产业化、城镇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安全生产,抗击重大自然灾害,保卫国家安全和保护人民利益,增进民族团结,推进平安云南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本职岗位上刻苦自学,开拓创新,掌握多项技能,成为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型人才或技能带头人,为本单位、本行业、本地区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者;

(七)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推荐程序**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总工会关于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发〔1997〕203号)和《关于评选云南省个体私营经济组织劳动模范的暂行办法》规定,推荐程序如下:

(一)职工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产生,由各州(市)和省直各产业厅局(公司)按分配名额推荐。按照工会隶属关系自下而上进行,被推荐人必须经所在单位职代会(职工大会)或职代会团组长会议讨论通过,由单位签署意见后逐级上报所在县(市、区)和州(市)人民政府或省直产业厅局(公司),经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送省总工会。

(二)农民劳动模范的产生,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农业局联合推荐。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讨论通过,经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市、区)和州(市)人民政府逐级审核签署意见后

报送省总工会。

(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私营企业主要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评选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工商联和个体私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由单位签署意见后逐级上报所在县(市、区)、州(市)人民政府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送省总工会。最后由省总工会、省工商联和省个体私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组织实施评选。

### 五、推荐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为了确保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各类比例合理,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及要求上报推荐对象。农民工由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推荐,跨州(市)农民工须征得其户籍所在州(市)同意后推荐。被推荐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所在企业,必须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模范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按照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职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模范遵章守法经营,承担社会责任,关心公益事业。凡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未依法建立工会的企业,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

(二)坚持逐级审批原则。被推荐人选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必须先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再报州(市)人民政府和主管产业厅局(公司)党委(党组)审核。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人选是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必须由其干部主管部门对其所在单位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领导班子廉政、勤政建设,厂务公开等进行全面考察,并征求所在地审计、国税、地税、工商、组织、纪检(监察)、安全监管、环境保护等部门的意见。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生产科研教育工作第一线,面向经济社

会发展的各条战线,面向社会各个阶层,做到事迹真实准确,评价客观公正,标准严格统一。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

(四)坚持群众认可原则。推荐评选工作实行异议制度。各州(市)和省直各产业厅局(公司)、直属企业单位推荐人选,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在无原则异议后方可上报。省总工会汇总推荐人选并经省评选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领导小组审查后,将名单在《云南日报》公示一周,对其中无原则异议的人选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六、几点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全省劳模推荐评选工作顺利进行,成立由和段琪副省长任组长的云南省2011年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审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总工会,负责推荐评选的日常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一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有关部门合力抓好推荐工作。

(二)严格上报时限。各州(市)、省直各产业厅局(公司)于2011年1月31日将推荐情况预报省总工会生产保护部。经初审同意后,于2月28日前将《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登记表》一式5份、3000字左右的推荐人先进事迹材料(含600字左右事迹简介)一式50份(A4纸)、推荐人近期照片7张(规格为大一寸),及电子版材料一并汇总报送省总工会生产保护部。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结合创先争优活动,运用各种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大力宣传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先进模范事迹,弘扬他们无私奉献、与时俱进的先进思想,营造“学习劳模、尊重劳模、争当劳模”的社会氛围,推动创先争优活动深入发展。

附件:云南省第二十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

## 云南省第二十二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名额分配表

（各州、市名额中含非公经济组织劳模名额）

序号	地方或系统	名额	备 注
1	昆明市	23	一线职工不少于5名，教师2名，农民工2名，农民3名
2	昭通市	9	一线职工不少于2名，教师1名，农民3名
3	曲靖市	14	一线职工不少于3名，教师1名，农民3名
4	玉溪市	11	一线职工不少于2名，教师1名，农民2名
5	保山市	8	一线职工不少于2名，农民2名
6	楚雄州	9	一线职工不少于2名，教师1名，农民2名
7	红河州	13	一线职工不少于2名，教师1名，农民工1名，农民2名
8	文山州	8	一线职工不少于2名，农民2名
9	普洱市	8	一线职工不少于2名，农民2名
10	西双版纳州	6	一线职工不少于2名，农民1名
11	大理州	9	一线职工不少于2名，教师1名，农民2名
12	德宏州	6	一线职工不少于2名，农民1名
13	丽江市	6	一线职工不少于2名，教师1名，农民1名
14	怒江州	5	一线职工不少于2名，农民1名

序号	地方或系统	名额	备 注
15	迪庆州	5	一线职工不少于2名，农民1名
16	临沧市	7	一线职工不少于2名，农民2名
17	省教育卫生科研系统	8	一线职工不少于3名
18	省财贸系统	4	一线职工不少于2名
19	省交通运输系统	4	一线职工不少于2名
20	省林业系统	1	一线职工1名
21	省煤矿系统	2	一线职工不少于1名
22	省建材行业系统	1	一线职工1名
23	省轻纺行业系统	1	一线职工1名
24	省地质系统	1	一线职工或技术人员
25	省直机关	6	含1名金融系统人员
26	省建设系统	1	
27	省国防系统	3	一线职工不少于2名
28	省监狱系统	2	一线职工不少于1名
29	省地震局	1	科技人员1名
30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一线职工不少于2名
31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	一线职工1名

序号	地方或系统	名额	备 注
3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一线职工不少于 3 名
33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3	一线职工不少于 1 名、 农民工 1 名
34	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一线职工 1 名、科技人员 1 名
35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36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线职工不少于 2 名
37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38	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	2	一线职工不少于 1 名
39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4	一线职工不少于 2 名
40	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一线职工 1 名
41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	一线职工不少于 2 名
42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一线职工 1 名
43	云南省电子工业公司	1	
44	西南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一线职工 1 名
45	云南省铁路总公司	1	一线职工 1 名
46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一线职工不少于 2 名
47	昆明铁路局	4	一线职工不少于 2 名
48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	一线职工不少于 1 名

序号	地方或系统	名额	备注
49	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	1	一线职工 1 名
50	云南机场集团	3	一线职工 1 人，新机场建设指挥部不少于 1 人
51	东航股份云南分公司	1	
52	云南省邮政公司	2	农民工 1 名
53	中国电信集团云南分公司	1	一线职工 1 名
54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1	一线职工 1 名
55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1	一线职工 1 名
56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2	一线职工不少于 1 名
57	云南中烟工业公司	4	一线职工不少于 2 名
58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	1	一线职工 1 名
59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	1	
60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	
61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	1	一线职工 1 名
62	交通银行昆明分行	1	一线职工 1 名
63	云南电网公司	3	一线职工不少于 1 名
6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2	一线职工不少于 1 名
65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	1	
66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1	一线职工 1 名
6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云南发电企业公司	1	一线职工 1 名
68	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	
69	南方调峰调频发电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	1	一线职工 1 名

序号	地方或系统	名额	备 注
70	云南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	一线职工 1 名
71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	
72	中石化云南石油分公司	2	农民工 1 名
73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	
74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演艺人员 1 名
75	省委政法委	1	
76	省科技厅	3	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77	省公安厅	2	
78	省民政厅	3	
79	省司法厅	1	
80	省地税局	2	
81	省体育局	2	成绩突出的运动员
82	省“两办”信访局	2	
83	省高级人民法院	2	
84	省人民检察院	2	
8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云南省总队	1	
86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	2	推荐禁毒官兵
87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云南省公安消防总队	1	
88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云南省森林总队	1	
89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	一线职工不少于 1 名
90	机动	10	
<b>合 计</b>		<b>300 名</b>	

主题词:人事 表彰 工会 模范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 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22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任务分解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 关于贯彻国家知识产权 战略实施意见任务分解方案

为推进实施云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任务分工的通知》（国办发〔2008〕12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9〕11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现对实施意见确定的发展目标、实施专项计划和保障措施提出如下任务分解方案。

### 一、从2009年开始5年目标

#### （一）提高知识产权拥有量

在现有专利、注册商标、植物新品种权数量基础上，全省新增专利申请22000件，授权专利11000件；新增注册商标11000件，云南省著名商标达到1000件以上、中国驰名商标达到40件以上，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达到15项以上；新增

农业和林业植物新品种权100个。努力推动云南版权产业和计算机软件产业发展。（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 （二）发展知识产权重点区域

以昆明、曲靖、玉溪、红河、大理、楚雄、文山等区域中心城市为重点，着力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促进资源与技术优势向知识产权优势转化，重点区域专利、注册商标、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拥有量年均增长10%，重点区域中平均每百户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数量达到25件以上，形成区域知识产权新经济增长点。（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负责，昆明、曲靖、玉溪、红河、大理、楚雄、文山等州市人民政府协办）

#### （三）发展知识产权优势产业

以烟草及其配套产业、能源、冶金、机械、医

药、信息、生物、花卉、农特产品加工等产业为重点,大力培育支撑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发明专利、中国驰名商标及云南省著名商标,提高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比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工商局负责)

大力培育花卉植物新品种,形成花卉产业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省花卉产业办、农业厅、林业厅、科技厅负责)

大力开发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培育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壮大以知识产权为主要内涵的文化产业。(省文化厅、版权局负责)

#### (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在全省大中型企业、国有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中,培育形成 80 户对产业有带动和示范作用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总量达到 3000 件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企业(集团)达到 60 户以上,超 10 亿元的 15 户以上。80 户优势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 800 亿元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负责)

#### (五)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建立起面向全省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和开发利用服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公共服务平台,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昆明海关负责)

#### (六)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水平

全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宏观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省编办,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协办)

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地理标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特定领域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盗版、假冒等侵权行为,尤其是群体性恶性侵权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公民知识产权创造积极性得到有效保护。(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文化厅、环境保护厅、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昆明海关负责)

## 二、实施专项计划

### (一)知识产权培育计划

实施原创性专利培育专项计划,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知识创新资源优势,以及国家级、省级技术中心和国有企业技术创新资源优势,产学研结合,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通过专门立项,吸引和组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的团队,努力搭建高质量的创新平台,每年培育 100 项左右具有原创性、前瞻性和较强应用性的发明专利,构筑重点产业关键技术专利池,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专利技术储备和支撑。(省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资委负责,省财政厅协办)

实施中小企业专利培育专项计划,推动知识产权要素向企业集聚,强化中小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中的专利创造,通过专门立项,遴选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中小企业,每年扶持 200 项—300 项具有较大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形成专利,构筑专利优势,提高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能力和产品竞争力,为创知名品牌提供专利技术支持。(省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负责,省财政厅协办)

### (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计划

实施专利引进专项计划,针对重点产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和关键技术,扶持企业有选择地引进国内外先进专利技术和装备。(省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负责,省财政厅协办)

实施中小企业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针对中小企业技术优化升级,以节能减排、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发展为重点,扶持产学研联合的专利技术转化运用及知识产权创业活动。通过专门立项,每年扶持 100 项左右先进专利技术进行转化和运用。(省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负责,省财政厅协办)

### (三)知识产权试点示范计划

推进城市、园区和企业 3 个层次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主要内容为: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制度建设,积极引导在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中形成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鼓励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合理地纳入技术标准,实现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有机结合;大力扶持企业

创中国驰名商标、云南省著名商标,扶持培育一批“名、特、优、新、稀”的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积极培育国内外知名品牌;鼓励民族民间文艺作品创作,加快发展版权及有关产业,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加快农业、林业品种改良和新品种培育,获取一批植物新品种权,进一步推动花卉及农特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努力推动试点示范区域成为知识产权聚集,知识产权商品化、产业化程度高,具有带动和辐射作用的区域。(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科技厅、花卉产业办、发展生物产业办负责,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

#### (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计划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平台建设。建立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新机制及服务网络,开展自主知识产权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全过程的法律、政策、技术服务及评估、融资服务。(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工业信息化委、商务厅、外办,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省财政厅协办)

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服务。(省工业信息化委负责,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财政厅协办)

开展面向东南亚、南亚国家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输出服务,面向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技术引进、合资合作服务。(省商务厅负责,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协办)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与国家基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衔接,建设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库和重点行业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开展面向政府部门的国内外知识产权竞争态势分析服务,面向行业的知识产权发展趋势分析及预警预报服务,面向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技术跟踪及信息开发利用服务。(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负责)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平台建设。调动和整合各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知识产权维权资源,完善维权援助机制,建立维权援助服务系统,为企业扩大市场、海外投资和应对国外反倾销诉讼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

权局、农业厅、林业厅、公安厅、商务厅、司法厅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领导与协调

建立云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和部署知识产权重大工作,组织和推进全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指导和协调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具体工作。(省政府办公厅,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协办)

各级政府要从全省战略的高度,重视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把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省人民政府进行任务分解,各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方案。(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协办)

昆明、曲靖、玉溪、红河、大理、楚雄、文山等州(市)要结合当地重点产业的发展,发挥中心城市的带动作用,制定实施具有当地特色的知识产权战略。其他州(市)要围绕特色产业的发展,在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方面取得新突破。(昆明、曲靖、玉溪、红河、大理、楚雄、文山等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二)完善知识产权配套政策和机制

强化知识产权政策导向作用,加强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科技政策、贸易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制定各行业、领域知识产权配套政策措施。(省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信息化委、商务厅、工商局、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负责)

建立健全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积极扶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自主知识产权项目的产业化。(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财政厅、知识产权局负责,省工商局、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协办)

建立健全自主知识产权商品政府采购制度。(省财政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知识产权局负责)

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科技计划实施评价体系和国有企业绩效考核体系,开展以知识产权的获取和保护为重点的全程跟踪服务。(省科技厅、国



资委、知识产权局负责)

强化科技成果奖励与评价的知识产权内涵,鼓励企业和各类创新主体的专利、知识产权的产业化开发与应用,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及运用情况,可按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有关规定,按照程序申报表表彰奖励。(省科技厅负责,省财政厅、知识产权局协办)

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知识产权创造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其研发活动形成大批知识产权成果并向企业转移。(省教育厅、科技厅、知识产权局,中科院昆明分院负责)

引导企业积极应用知识产权成果,并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负责,省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协办)

推动地理标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族民间文艺等特定领域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探索建立利益合理分享机制,促进云南资源优势转化为知识产权优势。(省工商局、质监局、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文化厅、卫生厅、法制办、知识产权局负责各自领域工作)

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知识产权监管机制、预警应急机制、维权机制,支持市场主体在境外取得知识产权,鼓励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出口,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开展对外投资和国际化经营,促进贸易增长方式的转变和贸易结构的优化升级。(省商务厅、知识产权局负责,省工商局、版权局、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昆明海关协办)

### (三)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能力建设。

加强政府知识产权管理职能建设,完善省、州(市)、县(市、区)3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进一步充实人员,改善工作条件。加强全省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健全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增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合力,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整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省编办、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统计指标体系,定期发布知识产权发展指数。(省知识产权局、统计局负责,省工商局、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协办)

加强对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形成区域知识产权发展的合理布局。(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负责)

大力推进企业成为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主体,促进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制度,开展研发、生产、营销全过程的知识产权监控和评估工作,分类指导和推进企业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知识产权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协办)

加强对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引导和监督,建立诚信管理制度,拓展服务功能,大力提升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及涉外知识产权事务处理能力。(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负责)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内外合作与交流。结合泛珠三角“9+2”区域合作,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族民间文艺等领域,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和产业化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推进与“长三角”地区的知识产权合作。(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文化厅、卫生厅负责)

加强与欧美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与交流,促进技术和产品贸易。围绕云南加快中国连接东南亚、南亚国际大通道建设的总体要求,适应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孟中印缅合作发展的需要,扩大对外知识产权合作与交流,促进“走出去”战略的实施。(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外办负责)

###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完善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完成云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的修订,完善有关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和政府规章。(省法制办、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负责)

积极探索地理标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族民间文艺等领域的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及行政和司法保护措施,构建合理的资源获取与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利益分享机制,防止资源丧失、流失和无序利用。(省法制办、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厅、版权局、文化厅,省

法院负责)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进一步加强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等领域,以及地理标志等特定领域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围绕促进知识产权的转化实施,做好知识产权纠纷的行政调处工作,合理协调当事各方利益。(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公安厅负责)

完善知识产权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公安机关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查,加大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力度。针对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以及大规模假冒、盗版等行为,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负责)

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及边境保护,制止侵权货物、物品进出境,维护良好的进出口秩序,提高出口商品的声誉。积极引导行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工作。(昆明海关负责)

建立全省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发布制度。(省新闻办、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昆明海关负责,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协办)

建立部门间的沟通和重大案件会商、通报制度。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的举报、投诉及快速处置机制。(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公安厅,省检察院,昆明海关负责,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协办)

加强省、州(市)知识产权保护的纵向联动,以及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的合作。(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负责)

改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条件,进一步充实行政执法人员,保证执法经费,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建设一支公正、高效、廉洁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增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省编办、财政厅、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法

制办负责)

(五)加大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人才培养力度

建立政府有关部门、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工作机制。整合宣传资源,创新宣传方式,把知识产权宣传普及纳入普法教育、继续教育、学生素质教育体系和教育课程体系。开展民族地区知识产权双语宣传,促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司法厅、教育厅、文化厅、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新闻出版局、新闻办负责)

构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机制,制定知识产权人才认定、使用、评价、考核、奖励的有关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负责)

大力开展面向领导干部、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普及培训和业务提高培训。(省知识产权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在高等院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推进知识产权二级学科及学位点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大力培养具有知识产权管理和实务技能的专门人才。(省教育厅、知识产权局负责)

(六)加强政府引导,鼓励企业投入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和社会投入的多层次、多渠道知识产权投入机制,积极引导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风险投资,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本市场结合。(省知识产权局、财政厅、金融办,云南银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昆明海关,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的决定,围绕8大工程的实施,县级以上政府在落实好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的基础上,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引导力度,积极支持全省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产业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人才培养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主题词:科技 知识产权△ 职能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云南省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2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的《云南省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云南省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实施意见(试行)

云南省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国务院的工作部署,依据国家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有关规定,为做好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工作,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完善分配激励机制,理顺收入分配关系,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提出以下试行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实施绩效工资与清理规范津贴补贴相结合,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严肃分配纪律,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

(二)以促进提高公益服务水平为导向,建立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绩效考核制度,合理确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搞活事业单位内部分配。

(三)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地方和部门职责,促进形成不同地区、不同类别事业单位合理的收入分配关系。

(四)统筹事业单位与有关群体、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与离退休人员的收入分配关系,适应事业

单位分类改革方向和要求,不断完善绩效工资政策,确保平稳顺利实施。

### 二、实施范围和时间

我省除已经实施绩效工资的义务教育学校和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外,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从2010年1月1日起实施绩效工资。

### 三、清理核查津贴补贴

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与规范津贴补贴相结合进行。对在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项目外自行发放的津贴补贴和奖金进行全面清理核查,摸清收入来源、支出去向、账户情况和津贴补贴实际发放水平,坚决取消资金来源不合法、不合规的项目。清理核查工作,在省、州(市)、县(市、区)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实施。

### 四、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

(一)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由相当于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上年度12月份基本工资的额度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构成。各地绩效工资总体水平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物价消费水平、所在地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义务教育学校和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

(二)根据当地各事业单位上年度绩效工资水平、本年度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体水平以及合理调控事业单位收入水平差距的需要,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当地事业单位本年度绩效工资水平控制线,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原则上不得高于控制线。首次核定绩效工资水平及确定控制线时,要考虑清理核查后津贴补贴的实际情况,妥善处理各种矛盾。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单位类别、人员结构、岗位设置、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核定本级政府直属及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核定所属各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并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

对绩效工资水平明显偏低、公益性较强的单位,各地可根据财力给予适当支持,逐步提高其绩效工资水平。对知识技术密集、高层次人才集中、国家及我省战略发展需要重点支持的事业单位,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适当倾斜。

(四)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后,原则上当年不得再作调整。确因机构、人员和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批准。

(五)各州(市)本级、各县(市、区)所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体水平,由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核备案并反馈意见(批准)后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调控我省各级所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逐步将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差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省、州(市)、县(市、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适应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不同类别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办法。

## 五、绩效工资的分配

(一)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其中,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所占比重一般为50%—70%,奖励性绩效

工资在绩效工资中所占比重一般为30%—50%。

(二)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确定标准,一般按月发放。

各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财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统筹考虑本地区事业单位中不同类型、不同岗位人员之间的收入关系,以及财政补助形式等因素,合理确定基础性绩效工资的发放标准。县级行政区域内相同隶属关系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聘任岗位分别执行相应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

(三)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事业单位的公益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绩效工资中设立岗位津贴和综合目标考核奖励等项目。

在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额度内,由单位主管部门具体核定所属事业单位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事业单位必须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和办法,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

(四)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事业单位内部考核的指导,引导事业单位不断提高社会公益服务水平。事业单位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专业技术、管理、工勤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着重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同时,要妥善处理单位内部各类人员的绩效工资分配关系,防止差距过大。

(五)事业单位制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分配办法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经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本单位公开。

(六)事业单位主要领导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照当地规定标准执行。奖励性绩效工资根据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领导的考核结果,既可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给主管部门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进行分配,也可以在主管部门核定给单位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进行分配。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制定或指导事业单位制定对主要领导的绩效考核办法。

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与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水平要保持合理的比例,暂定在 2.5 :1 以内。

#### 六、有关政策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05〕10 号)下发前,事业单位发放的改革性补贴,除超过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的之外,暂时保留,不纳入绩效工资,另行规范。在规范办法出台前,一律不得出台新的改革性补贴项目、提高现有改革性补贴项目的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

(二)事业单位原工资构成中津贴比例按照国家规定高出 30% 的部分(不含特殊岗位原工资构成比例提高部分)以及原未转为津贴的奖金部分,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按照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执行,不再另行发放。

(三)实施绩效工资后,相应取消国家原规定的年终一次性奖金,不再另行发放。

(四)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见习期、初期、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待遇的人员,其基础性绩效工资分别按照转正定级后拟聘的专业技术、管理、工勤三类岗位的最低标准执行;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单位在核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绩效工资实施中的其他问题,参照《云南省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省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中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云绩办〔2009〕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离退休费的基数。在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对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其中,离休人员已经全部参照当地离休公务员标准发放了生活补贴,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时,离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不再变动;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

#### 七、经费来源与财务管理

(一)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按照单位类型不同,分别由各级财政和事业单位负担。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由地方各级财政分别负担。由事业单位负担的经费,其经费来源渠道和支出办法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规范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各类政府非税收入一律按照国家规定上缴同级财政,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利用非税收入和公用经费自行发放津贴补贴。

(三)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经费应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财库〔2006〕48 号)等规定,加强会计核算管理。绩效工资应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已经实行财政统发工资的,应一并纳入财政统发。单位工会经费、集体福利费和其他专项经费要严格按照现行财务和会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和核算。

#### 八、纪律要求

(一)实施绩效工资后,我省各级事业单位只能执行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不得突破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不得违反规定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和奖金。

(二)我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予以纠正,一律按照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的厅字〔2005〕10 号文件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确保改革公务员工资制度和规范公务员收入分配秩序工作顺利进行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06〕5 号)严肃处理。

#### 九、组织实施

(一)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由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部门组织实施。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具体实施办法,报省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二)各地、各部门要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绩效工资实施工作平稳进行。

(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严格把握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督促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实施绩效工资的有关政策。

主题词:工资 其他事业单位△ 绩效工资△ 意见

## 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近年来，随着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颁布实施，我省民办学校迅速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已成为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由于民办学校发育的时间较短，一些政策不够衔接配套，民办学校的登记管理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规范的地方。为保障民办学校举办者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民办学校的登记管理，促进民办学校的健康发展，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01〕306号）、民政部 劳动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培训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办〔2001〕297号）及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高校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函〔2007〕328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现就民办学校登记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登记对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非营利性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统称为民办学校，纳入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民办学校包括由教育部门审批的学校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职业培训学校。民办学校应在取得业务主管单位相应的办学许可证后，到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手续。

### 二、审批和登记

民办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县级以上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是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负责审批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举办文化艺术、中医药卫生、体育武术等特殊专业的民办学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教育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审批。

省教育厅负责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学校以

及省教育厅所审批设立的学校的办学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州（市）、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各自所审批设立的学校的办学许可证的核发工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申请举办高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审批；负责承办中央、省属和省注册的驻昆企事业单位申请举办初级、中级职业培训学校的审批。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举办的初级、中级职业培训学校的审批。民办学校按照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证书权限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在取得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到同级民政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各级民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切实贯彻执行好双重管理体制，依法做好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及登记管理工作。

### 三、名称

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的有关规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名称不能称大学，可称为：××××进修（专修、培训、自修、实习）学院或中心。

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颁布前和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规章，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民办学校的名称由民政部门核准登记。民办学校申请成立登记、变更名称登记，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民办学校拟定名称报民政部门审核，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反馈意见。

### 四、开办资金

关于民办高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时的开办资金，举办者需提交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教育部门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 五、章程

民办学校的章程由教育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向民政部门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格登记时，应将经教育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的章程报民政部门备案。

### 六、决策机构

民办学校应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章程规定

的办法产生(董)事会,理(董)事会应由5人以上组成,总数应当为奇数。

#### 七、变更登记

民办学校变更登记事项的(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应向教育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在教育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之日起30日内,到同级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省民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民政 社会组织 登记 通知

## 云南省土地登记代理办法

云府登 766 号

###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公告

#### 第 12 号

《云南省土地登记代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11 月 6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第 6 次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土地登记代理行为,保护土地权利人和土地登记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开、公正、便民的土地登记代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云南省土地登记条例》和《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云南省辖区范围内开展的土地登记代理活动。

**第三条** 土地登记代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为土地权利人指定代理机构。

**第四条** 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在执业时,应当出具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云南省土地登记代理资质证书》或《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条** 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开展代理业务

时,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土地登记代理委托合同,明确代理的事项、成果与质量、代理权限、期限、代理费用与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等。

**第六条** 土地登记代理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办理地籍测量、权属调查、土地登记申请、领取土地证书等;

(二)收集、整理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等与土地登记有关的资料;

(三)协助土地权利人办理解决土地权属纠纷的相关手续;

(四)查询土地登记资料;

(五)查证土地产权;

(六)提供土地登记及地籍管理相关法律咨询;

(七)与土地登记业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土地登记代理的程序:

(一)接受委托,签订土地登记代理合同、代理委托书;

(二)收集查询土地登记相关信息与资料;

(三)开展具体业务;

(四)提交成果。

**第八条** 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向委托人提交的代理成果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具体由双方约定:

(一)代办地籍调查、土地登记申请、领取土地权利证书的,有土地权利证书及相应的地籍调查表(可为复制件)及宗地图各一份等;

(二)代理收集、整理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等与土地登记有关资料的,有收集、整理后的有关资料及根据已收集资料对土地权属来源情况的分析报告等;

(三)协助委托人解决土地权属纠纷的,有为委托人提供具体可行的土地权属纠纷解决方案及由此收集、查询的权属来源资料和地籍调查资料、宗地图等;

(四)代理查询土地登记资料的,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等；

(五)代理查证土地产权的,有查证土地产权的分析报告及由此收集的有关权属资料等；

(六)代理提供土地登记及地籍管理相关法律咨询的,有相关法律咨询的结果报告,含法律咨询结果和分析过程、分析依据等。

**第九条** 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在代理活动中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提供客观、公正、准确、高效的代理服务；

(二)及时将代理情况如实报告委托人；

(三)妥善保管委托人交付的有关证件、文件资料、款项等；

(四)为委托人保守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五)收取委托人代理费用后应当开具发票,并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第十条** 土地登记代理费由委托代理双方依据代理事项的内容、数量、难度等协商确定。其中,地籍测量的费用可按照国家地籍测绘的有关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土地登记申请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按《土地登记办法》的规定提交土地登记申请书、地籍调查表、界址点成果表、宗地图、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税费缴纳凭证或减免税凭证、申请人身份证明等；

(二)《云南省土地登记代理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土地登记代理委托书或代理合同；

(四)代理人的《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证书》；

(五)土地登记申请资料明细表(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第十二条** 提交的土地登记申请资料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登记电子数据能够导入经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登记或地籍管理数据库系统软件,以保证登记成果资料与地籍数据库相结合,建立完善的地籍管理系统和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系统；

(二)电子数据格式:1. 表格成果:土地登记申请书、地籍调查表、宗地界址点坐标成果表,格式为 excel 格式;2. 图件成果:宗地图格式为 .dwg 或 .dxf;3. 影像成果: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主要有用地批文、原土地权利证书、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等)、地籍调查表指界签章页及调查成果审核签章页、申请人及四邻身份证明等,格式为 .pdf。上述成果资料存储时,以宗地为单位,每宗地为一个文件夹,不同成果存储于不同子文件夹下,具体资料可用文件名标识；

(三)地籍编号须符合《云南省地籍调查实施细则》和《关于城镇土地调查数据库建库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土调查办〔2009〕35号)等规定的要求。其中街区、街坊和宗地编号向宗地所在地的县(市、区)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坐标系须与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城镇坐标系一致,远离城镇的独立工矿用地,须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

(四)土地登记代理过程中使用的有关表格必须按照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或制作。

**第十三条** 土地登记代理机构提交的登记申请资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一)《土地登记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云南省土地登记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三)未按本办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提交完整资料的；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后应当出具收件单。

**第十五条** 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可以按照《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14 号)的规定,持土地登记代理委托书或代理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收集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台账,对各年度承担的代理事项、工作数量、完成情况、收费标准等予以记录,并在机构资质年检时提交审查。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监督土地登记代理人及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并对提交的有关土地登记申请资料(如土地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地籍调查表、土地权属来源资料等)签字确认其真实性与合法性。

**第十八条** 土地登记代理人在代理土地登记业务时,有权要求委托人提供与土地登记代理有关的资料,拒绝执行委托人的违法指令。

**第十九条** 土地登记代理人及代理机构必须对代理业务中所出具的地籍调查成果(如地籍调查表、宗地图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并签字盖章,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由于土地登记代理人及代理机构代理不当,造成土地登记结果错误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更正、注销等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将予追偿。情节严重的,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注销该土地登记代理人的备案执业资格及土地登记代理机构的代理资质。



**第二十一条** 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因代理不当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机构进行赔偿。

**第二十二条** 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代理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完成代理事项。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的,委托人可向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经调查属实的,记入该机构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注销其代理资质。

**第二十三条** 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在代理活动中禁止以下行为,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注销其代理资质:

- (一)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或签订虚假合同;
- (二)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

益;

(三)隐瞒非商业秘密的有关代理活动的重要事项;

(四)采取引诱、胁迫、欺诈、贿赂和恶意串通等手段,招揽业务;

(五)伪造、涂改《云南省土地登记代理资质证书》或《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证书》;

(六)允许他人利用本机构名义从事土地登记代理业务;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5月23日发布的《云南省土地登记代理暂行办法》(云国土资籍[2003]9号)同时废止

## 云南省兴地睦边农田整治重大工程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云府登 767 号

###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公告

第 13 号

《云南省兴地睦边农田整治重大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0年11月6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第6次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省兴地睦边农田整治重大工程(以下简称兴地睦边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兴地睦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云南省兴地睦边农田整治重大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

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兴地睦边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四条** 省兴地睦边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负责对兴地睦边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进行管理。

州(市)兴地睦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州市办公室)按照自己的职责参与兴地睦边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县(市)兴地睦边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市指挥部)为招标人,负责具体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第五条** 省指挥部是兴地睦边工程招投标工作的管理机构,在招标投标工作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从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单位中择优选定招标代理机构,并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二)组建并管理兴地睦边工程的评标专家库;

(三)指定招投标交易平台。所有兴地睦边工程的招投标活动都应在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不得进行场外交易;

(四)审定招标方案;

(五)监督指导评标定标工作；  
(六)监督中标后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七)调解招投标活动中的纠纷；  
(八)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反招投标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州市办公室在招标投标工作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招标方案的初审工作；  
(二)参与招投标活动管理与监督；  
(三)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反招投标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县市指挥部在招标投标工作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划分项目标段。每个项目不得超过五个标段，每个标段一般不低于300万元；

(二)编制每个标段的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工程拦标价作为每个标段投标报价的上限控制价，所有标段的拦标价总和不得超过项目的预算；

(三)会同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方案；  
(四)审查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五)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七)参与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及定标；  
(八)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九)管理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

以上工作内容中有需要编制文件资料的，由招标代理机构与项目所在县市指挥部协商编制后，送州市办公室初审，州市办公室报省指挥部审定。

**第八条** 省、州(市)、县(市)纪检监察及相关部门负责兴地睦边工程招投标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纪检部门和项目所在地县级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项目的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及定标活动实施具体的监督工作。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省兴地睦边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投诉。

##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兴地睦边工程施工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中介技术服务可采取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条** 兴地睦边工程项目招标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已经批准下达；  
(二)有能够满足招标需要的施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三)招标方案及相关附件经过省指挥部审

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项目所在地县市指挥部需将招标方案报州市办公室初审后，上报省指挥部审定。招标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一)项目法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二)拟招标项目简介，标段划分情况、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

(三)招标方式、组织机构及职能划分；  
(四)招标的时间、地点安排；  
(五)招标工作流程；

(六)资格审查标准及评标办法；  
(七)施工承包合同主要条款；  
(八)措施及保证；  
(九)招标方案审批表。

**第十二条** 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泄露保密资料，串通招标；  
(二)不得设定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三)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等情况；  
(四)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五)不得要挟或者暗示投标人中标后分包部分工程给本地区、本系统的承包商、供货商；  
(六)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七)法律、法规、规章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招标公告应在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网站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二)招标项目的性质、内容、数量、实施地点和工期；  
(三)获取文件的地点、时间及文件费用；

(四)开标的时间、地点；  
(五)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六)报名时需携带的证件或者相关资料；  
(七)资格审查所需提供的资料证明；  
(八)其他须知事项。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省指挥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  
(二)未经省指挥部同意，不得向他人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三)不得从事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

(四)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五)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六)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定的有关招标代理人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兴地睦边工程招标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 (二)编制并报审招标方案;
- (三)发布招标公告;
- (四)接受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查;
- (五)随机抽取投标标段;
- (六)编制发售招标文件及技术资料;
- (七)现场踏勘及答疑;
- (八)开标、评标、定标;
- (九)中标公示;
- (十)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一)签订施工合同;
- (十二)资料备案。

**第十六条** 招标时间及事项安排。

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后应当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方案,并在 20 天内报州市办公室初审后,上报省指挥部审定。

按照项目进行报名,报名同时进行资格审查。接受报名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名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报名结束后,由省指挥部对报名单位进行不良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照随机方式抽取投标标段。

按照抽取到的标段购买招标文件及图纸资料,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对投标人疑问问题的解答以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投标有效期为 45 天,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经招标人审查报省指挥部备案后向投标人发售。

招标文件一般含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书;
- (二)投标须知;
- (三)合同主要条款;
- (四)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
- (五)技术条款;
- (六)设计图纸;
- (七)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八)投标文件格式;

(九)投标辅助材料。

投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十八条**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采用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并量化评标因素。

具体评标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项目现场踏勘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也可以自行踏勘了解项目有关情况。

招标人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条** 兴地睦边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经营范围和资质等级与招标项目相适应。工程施工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其中以上资质应同时具备土石方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任一资质的施工企业;
- (三)具有承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技术、专业人员和机械设备、财务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
- (五)授权代理人应当是注册在本单位的建造师或临时建造师,且拟派到本投标项目做项目负责人。

兴地睦边工程施工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挂靠有资质或者高资质单位并以其名义投标,不得租借他人资质证书投标;
- (二)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 (三)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四)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违法分包或者转包。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投标文件一般包含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施工组织设计;
- (三)投标报价及有关的技术资料;
- (四)满足资格条件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中递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二,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超出投标有效期 30 天。

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应当通过投标单位银行账户基本账户进行结转。

投标人不按照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二十四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不退还。

**第二十五条** 兴地睦边工程招标中关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认定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书面凭证。超过截止日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招标人应当妥善保管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截止时间后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第二次招标还是少于三家的,可以不再招标,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承包单位。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二十八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和相关部门参加,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开标时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检查投标人证书及证明材料的完整性、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公证;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开启标书并宣读唱标一览表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一)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三)所提供的证件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法有效的;
- (四)送达人不是合法授权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

标文件无效:

- (一)不具有法人资格的;
- (二)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招标人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三)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四)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
- (五)投标人被责令停业的;
- (六)投标人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七)投标人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八)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九)在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平台有不良记录的;
-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由 9 名组成,其中管理单位代表 3 人(省、州市、县市各一人),专家 6 人。由招标人在有关纪检监察、公证部门的监督下,从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设立的土地整治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法定程序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受聘于招标人,招标人应支付合理的评标劳务费。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3 天内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网上公示 5 天后无任何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人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施工合同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执行,合同的专用条款部分内容按照附件执行。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退还未中标者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
- (二)招标公告;
- (三)招标文件与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四)开标时间和地点;
- (五)投标人签到名单;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七)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 (八)开标、评标纪录及评标报告;
- (九)中标通知书;
- (十)定标意见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绝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同时另行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第三十四条** 中标人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数额为中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中标人应当

在订立书面合同前交纳。中标人拒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兴地睦边工程的其他招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兴地睦边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及方法(略)

附件二:兴地睦边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略)

# 云南省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

云府登 772 号

##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 第 15 号

《云南省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8 月 18 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八次局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评价工作的管理,规范安全评价行为,建立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安全评价技术服务体系,促进安全评价机构建立自我约束的管理机制,提高安全评价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评价机

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 22 号令,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人员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监部门)实施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监督管理(煤矿除外),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安全评价机构必须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安全评价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方可执业。未取得资质或资格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及其安全评价人员,不得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第四条** 资质证书分为甲级、乙级两种。甲级资质证书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安监总局)审批、颁发;乙级资质证书由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监局)审批、颁发。

**第五条** 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业务,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及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规定,并根据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第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办法的规定,遵守执业准则,加强安全评价活动全过程管理,独立开

展安全评价工作,如实、客观地反映被评价对象的安全事项,并对作出的安全评价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被评价对象安全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被评价对象应当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重新进行安全评价;未委托重新进行安全评价的,由被评价对象对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第七条**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区域经济结构和安全评价工作需要,省安监局对安全评价机构的设置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总量控制。

## 第二章 资质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证书,按照《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要求的条件、程序和规定执行。

**第九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乙级资质证书,按照《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二条要求的条件、程序和云南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甲级、乙级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均为3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资质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复审合格后予以办理延期手续;不合格的,不予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提出申请的,其资质证书自行作废,不得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第十一条** 已获得甲级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需调整评价业务范围的,按照国家安监局有关规定执行;已获得乙级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需调整评价业务范围的,应当于每年3月、9月向所在地州(市)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上报省安监局审批。安全评价业务范围调整后的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不变。

**第十二条** 乙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按照《管理规定》需要变更的,应当向所在地州(市)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上报省安监局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同一安全评价机构只能获得一个级别安全评价资质,甲乙级安全评价资质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四条** 省安监局定期通过新闻媒体或省安监局网站向社会公布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与安全评价人员,及时公布安全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安全评价机构的变更情况与撤销资质证书的机构名单。

## 第三章 安全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的职责

**第十五条** 安全评价机构承担安全评价项目

时,应当向委托方提交有效的机构资质证明,并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同一安全评价机构只能承接同一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或安全验收评价。

**第十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伪造、转让或租借资质证书,不得转包安全评价项目。资质证书遗失的,应当在有关媒体上声明作废,并向原资质证书颁发机关申请补发。

**第十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固定资产的认定,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权属关系明晰的资产评估证明。

**第十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提供与专职安全评价师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事业单位可出具住房公积金有效缴存证明。

**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机构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收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没有行业自律或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双方可以通过合同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记录、被评价对象的现场勘查记录、安全评价师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的影像资料、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结论关键要素的影像资料、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整改项的前后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应当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设立评价项目组时,技术力量的配备要考虑所承担评价项目对不同专业人才的需要,要按照项目所属的业务范围进行专业搭配。

**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安全评价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公正公平的原则,遵守行业自律公约,不得泄露被评价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人员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应当在一家评价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评价机构执业;同时,应当提高安全评价水平,参加由安监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必要的继续教育。

**第二十三条** 安全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应当接受各级安监部门的监督,不得拒绝安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在云南省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机构,必须按规定报送安全评价工作业绩,经被评价对象确认后,分别于每月5日前、每季度之后5日之内、每年1月15日前,将月、季

度、年报表上报项目所在地州(市)安监局和省安监局。甲级机构同时报国家安监总局备案。

安全评价工作业绩报送情况作为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考核重大不合格项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安全评价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自律管理,维护安全评价市场秩序,推进安全评价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并完善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强化对从业人员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外省甲级安全评价机构(以下简称外省甲级机构)在云南省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前,应向云南省安监局提出备案申请,经备案机构许可后方可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外省甲级机构在云南省开展评价活动要严格遵守国家安监总局和云南省有关规定,主动向评价活动所在州(市)、县(区)安监部门出具省安监局核发的《备案证明》,自觉接受省安监局和评价活动所在地安监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安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审核、审批和颁发资质证书,并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安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指定生产经营单位接受特定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工作,不得以备案、登记为由,擅自设立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许可,不得实行地区保护,限制外地评价机构到本地区开展评价活动,不得干预安全评价机构的正常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向安全评价机构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不得向安全评价机构摊派,不得在安全评价机构报销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各级安监部门在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现场检查和其他行政执法时,必须把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质量情况,列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在进行安全生产事故查处时,严格倒查安全评价机构责任,通过调阅事故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以及预防事故、加强管理的建议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依法严查安全评价机构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时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省安监局。

**第三十条** 在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内,企业发生安全事故的,安监部门应当按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对安全评价报告进行重点核查。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省安监局对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州(市)安监局对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发生一般生

产安全事故,由县(市、区)安监局对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进行核查。

**第三十一条** 省安监局对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和内容另定),考核将征求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评价活动项目所在地州(市)安监部门的意见。安全评价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及时提供考核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对安全评价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没有开展相应活动的、不再具备相应条件的、考核不合格的,依照《管理规定》予以处理。省安监局定期对抽查和考核结果进行公告。

被注销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自决定注销资质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资质证书交送资质颁发机关,并不得继续以安全评价机构名义从事相关业务活动。

**第三十二条** 省安监局对在云南省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采取组织专家抽查、同行互查、向被评价企业征求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抽查等方式。

**第三十三条** 省安监局对安全评价机构负责人实行定期约谈制度。约谈时将提前发放约谈通知,明确约谈重点内容;机构负责人须按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汇报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实施专业服务质量综合考核评估制度。制定《安全评价机构评价质量综合考核评估办法》,对于在防范和遏止重大事故、协助政府部门安全检查、制订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帮助企业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推动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通报批评。

**第三十五条** 实施安全评价机构发挥技术支撑作用统计分析报告制度。组织专家对排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深入分析,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隐患产生的原因,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倾向性、规律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及时掌握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动态,对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第三十六条** 省安监局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分类监管制度。根据机构技术能力、诚信情况、内部管理、工作质量、发挥作用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分为鼓励发展、规范发展和限制发展三个类别。对鼓励发展的机构要创造条件,支持其做大做强;对规范发展的机构要严格监管,促进其改进工作;对限制发展的机构,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法撤销其资质。

**第三十七条** 省安监局对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实行“黑名单”制度。处在“黑名单”中的机构和从业人员,省安监局通过网站及时向

社会公告,原则上不予办理以下事项:推荐资质升级、资质变更、资质延续、增加业务范围、省外甲级机构的备案申请和其他事项。

凡是列入“黑名单”的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省安监局将实施重点监管,在一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按照上限从重从严处罚,并暂停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一年内未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从“黑名单”上删除。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监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各级安监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安监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安全评价机构及安全评价人员对有关安监部门所作出的处理决定有权提出申诉。

##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条** 安监部门工作人员在对安全评价机构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以及安监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罚。

涉及资质、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原资质、资格审批机关决定。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黑名单”管理,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因评价质量受到省级安监部门处罚、处理的;

(二)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或备案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三)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四)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

(五)出具虚假报告或虚假证明的;

(六)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

(七)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的;

(八)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以不正当手

段损害同行的信誉、干预委托单位对中介机构选择的;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扰乱市场的;

(九)采取回扣、提成、恶意竞争的方式招揽业务的;

(十)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

(十一)未按照过程控制程序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问题较大的;

(十二)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十三)拒绝、阻碍安监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十四)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执业,冒名顶替签字的;

(十五)对各级安监部门要求报送的情况弄虚作假的;2次未按时、如实上报安全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业绩的;

(十六)有被投诉并查证核实的;

(十七)评价报告的质量与相关规定严重相悖的;

(十八)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安全评价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黑名单管理”,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因评价质量受省级安监部门处罚、处理的;

(二)允许他人借用自己的名义从事安全中介活动,为他人签字的;

(三)在两个以上(含两个)机构注册登记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四)服务机构发生变动,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泄露被评价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

(六)严重违背职业准则,有失公正的;

(七)安全评价人员不到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就编造评价报告的;

(八)诋毁、损害同行的信誉的;

(九)采取回扣、提成、恶意竞争的方式招揽业务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云南省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